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
試院路1之2號
傳真電話：02-82366648
聯絡人：陳靜瑩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ad49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0J00D00066-01.doc、100J00D00066-0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，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，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，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，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，自借調之日起，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」第47條規定：「本細則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。」準此，前開借調留職停薪者，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，應依上述新修訂之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；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，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於回職復薪時，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

- 二、至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，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，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依上述新修正規定繳付基金費用；其相關執行事項，請依上開書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0/01/04
17:05:27

裝

訂

